

技术服务合同书



编案 2025.8.11

项目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林草
湿荒普查内业区划图斑判读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
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安排部署,统筹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每年产出成果。2024年按期完成林草湿荒普查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草湿荒普查项目内业区划图斑判读技术服务事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服务范围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理范围。

1.2 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文件精神,首先在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范围内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及林地与非林地不一致问题;其次,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更新不一致地类对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摸清全域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3) 53 号) 落实经营管理界线, 林地、草地、湿地管理属性和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补充完善普查数据库中其他属性因子, 产出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库, 完成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内业判读区划图斑 1382 个。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交付成果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按时间节点要求向国家提交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草湿资荒普查成果数据库并通过审查。

2.2 交付成果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草湿荒普查报告纸质资料 8 份。

第三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额

根据有关标准计算及双方协商, 本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110560.00 元整), 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费用。

3.2 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110560.00 元整)。

(2) 本费用仅限于服务内容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 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3)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110560.00 元整)。乙方按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普查数据，提交并审核通过。

第四条 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4.1 组织方式

该项工作由甲乙双方合作完成。

4.2 双方的职责

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的主体单位，主要职责是：

-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省、市和国土部门关系；
- (2) 负责项目经费筹措；
- (3)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4) 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现地核实及补充调查外业工作的对接；
- (5) 负责普查成果的审定、验收和上报。
- (6) 按数据保密要求，需提供保密硬盘拷取成果数据。

乙方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

- (1) 不一致地类对接数据的处理及其平台上传；
- (2) 根据国家下发的技术规程、操作手册等规定的技术与任务要求，完成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内业区划图斑判读。

第五条 其他

-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章)



乙方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章)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农商街2号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233号

邮编：710400

邮编：7100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9-87113533

电话：

开户行：周至县建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税号：1261010043768082X0

税号：

账号：61001705505058000005

账号：102405048804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日期：2025年8月11日

